

信达证券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年12月27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6亿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年1月3日，信达证券向上市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上市公司一直不予配合进行信息披露。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达证券现将上市公司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资管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以资管计划管理人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资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信达证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信达证券未来12个月后续计划的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达证券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信达证券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出于资管计划清算的目的，信达证券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如进行相关处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上市公司不配合信达证券行使股东权利的提示

信达证券刚刚取得上市公司股东身份，目前难以对上市公司施加具体影响，也难以了解上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上市公司也不配合信达证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关注以上情况。

四、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临2018-118），披露上市公司存在以下风险，请投



投资者关注：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1.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正常进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439,549,989.66 元，净资产为 13,315,251.13 元，2018 年 1-9 月份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40,954.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133,376.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89,485.36 元。

2. 由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起诉，上市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已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上市公司 2018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40,954.33 元。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 基于以下原因，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关注“2018-101 号公告”）。

(1) 由于上市公司丧失了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权而未能实施审计；

(2) 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无法判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未能收集证据确定上河建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合并报表的影响；

(4) 上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5) 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上市公司对“文盛案”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6) 未能收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披露的恰当性。

若上述相关事项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上市公司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公告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47 号，监管工作函所提实际控制人核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核实并披露进展。

(三)上市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不确定风险

上市公司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截止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上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达证券尚未能与上市公司取得联系。信达证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